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41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3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于2026年6月2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未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的0.2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34.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47元/股,共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9,089,09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博时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博时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2026年6月8日《关于准予博时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32号)注册。本基金基金份额于2026年8月4日起至2026年8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基金场内简称为“工程机械ETF博时”,基金代码为“158005”,深交所挂牌价为1.000元,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同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均可办理本基金认购。上述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有关本基金发售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本公司在2026年8月1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上的《博时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博时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最新相关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7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 该案件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本次诉讼案件的本金金额为690.52万元,逾期违约金397.59万元,共计1,088.11万元;连续十二个月未披露累计新增发生诉讼、仲裁事项数量为3个,涉及金额为1,160.91万元(含本次诉讼)。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也未产生有效判决,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近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诉讼、仲裁数量为3个,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1,160.91元(未考虑延迟支付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67%。现将本次诉讼案件情况及近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旗帜(上海)数字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帜数字”)及其分公司旗帜(上海)数字传媒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旗帜数字西安分公司”)于近日收到案号为(2026)京0101民初19296号由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旗帜数字西安分公司、旗帜数字与一想天开(无锡)传媒有限公司关于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已立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　告:一想天开(无锡)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一:旗帜(上海)数字传媒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被告二:旗帜(上海)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2、审理机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欠付合同款690.52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未按时支付合同款产生的逾期违约金397.59万元;
以上两项诉请金额暂合计1,088.11万元。
3)请求判令被告二对前述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险费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4、事实与理由:
2022年1月,原告与被告一签署电影承制协议,被告一委托原告完成影片摄影、灯光、美术和造型的承制工作。双方因承制内容及付款产生纠纷,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因被告一系被告二设立的分公司,原告要求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近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近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仲裁3个,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1,160.9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67%。案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上海弥乐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上海擂英广告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47.96	等待一审开庭
2	方*华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劳动关系纠纷	24.84	等待仲裁开庭
合 计:				72.80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也未产生有效判决,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并解除质押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何振亚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深圳湾红棉科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棉科创”)转让其所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5,154,663股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何振亚先生已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质押效力在过户登记完成后自动解除。解除质押后,何振亚先生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红棉科创,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志茂先生。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0日,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振亚先生与红棉科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何振亚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154,66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9.00%)转让给红棉科创,转让总价款为228,836,696.79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1490元/股(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后,红棉科创持有公司55,154,6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00%,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振亚先生持有公司9,694,14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8%。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何振亚先生变更为红棉科创,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何振亚先生变更为陈志茂先生。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2026年7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等相关公告。

二、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何振亚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45,122,185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5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36%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31日
持股数量(股)	64,848,806
持股比例	10.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三、本次权益变动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收到何振亚先生通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何振亚先生已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质押效力在过户登记完成后自动解除,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相关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协议转让前			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何振亚	64,848,806	10.58%	10.58%	9,694,143	1.58%	1.58%
红棉科创	–	–	–	55,154,663	9.00%	9.00%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红棉科创,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志茂先生。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仪征常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	2,000.00	是	否
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275.66	29,018.63	是	否
蒙城常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	3,000.0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8,732.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8.8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常青股份”)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1家子公司仪征常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征常众”)提供1,000.00万元担保;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2家子公司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常庆”)提供1,275.66 万元担保、蒙城常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城常顺”)提供1,000.00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常青股份	仪征常众	1,000.00	2027年8月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常青股份	蒙城常顺	1,000.00	2027年8月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常青股份	安庆常庆	1,000.00	2027年8月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常青股份	安庆常庆	275.66	2031年12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合计		3,275.66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蒙城常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蒙城常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青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宋方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22MA2WCP2143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30日
注册地	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经济开发区南区双龙路30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钢材加工(仅限物理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配件表面加工,集中配送,生产,销售;机械及零部件加工,制造;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24.97	14,358.80
	负债总额	10,879.18	10,373.14
	资产净额	4,145.79	3,985.66
	营业收入	3,720.76	12,757.56
	净利润	160.13	-36.76

2. 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青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刘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2URQUFX8
成立时间	2020年05月18日
注册地	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老峰镇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配件表面加工、集中配送、生产、销售。机械及零部件加工、制造;房屋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433.20	78,024.84
	负债总额	90,323.28	71,500.12
	资产净额	7,109.91	6,524.72
	营业收入	16,072.12	36,714.51
	净利润	585.19	-2,379.71

3、仪征常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仪征常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青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宋方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331157088Z
成立时间	2015年04月09日
注册地	仪征市新城镇天越大道10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模具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机械及零部件加工、制造与销售;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股权投资;光伏发电、电力销售;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816.09	23,755.81
	负债总额	6,087.43	5,927.88
	资产净额	17,728.66	17,827.93
	营业收入	2,445.00	22,179.59
	净利润	-99.26	2,215.4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蒙城常顺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2、公司为安庆常庆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275.66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3、公司为安庆常庆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4、公司为仪征常众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8,732.50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度净资产比例为58.83%,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	2,008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0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9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利科技)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6年7月31日,公司及鼎利科技共同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称永赢金租)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鼎利科技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向永赢金租申请2,000万元融资用于日常运营。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对鼎利科技开展上述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租金债务2,008万元(含概算利息,如发生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其他应付款项,公司相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实际金额为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即公司将在债务履行期限内为鼎利科技提供该等金额的担保。上述担保后,公司为鼎利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8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7,992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肖庆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992MA0QKNJ46E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16日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腾格里工业园腾跃路23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高档化妆品系列材料、聚合物材料、新型助剂及有机中间体(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研发及其技术转让。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0日/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361.39	19,865.91
	负债总额	14,977.44	15,587.15
	资产净额	4,383.95	4,278.76
	营业收入	2,707.21	10,698.24
	净利润	67.89	396.53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租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一: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人二: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租赁物:鼎利科技部分设备资产,评估净值合计为2,411.65万元
3.租赁物购买价款:2,000万元
4.租金总额:预计为2,008万元(含概算利息,实际以通知文件为准)
5.融资租赁方式:售后回租,鼎利科技将租赁物出售给永赢金租,再由鼎利科技与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将租赁物回租使用,租赁合同期限内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约定向永赢金租支付租金,合同期满后,租赁物由承租人按人民币100元价款留购。
6.租赁期限:自起租之日(含)起12个月。

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负有共同还款义务,实际达到了为鼎利科技担保的效果,在合同项下应付租金2,008万元范围(含概算利息,如发生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其他应付款项,公司相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实际金额为准)及债务履行期限内为鼎利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公司及子公司鼎利科技与永赢金租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鼎利科技(公司作为名义共同抵押人)以融资租赁标的物为永赢金租融资租赁业务之债权设立最高额抵押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2,170.49万元(含本金、租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实现费用等所有其他应付款项债权金额之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对子公司的担保是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和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6年年度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审议通过的范围内。本次担保是经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要求。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0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96%,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4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4日、2026年7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4)。

二、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其承诺为公司提供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贷款用途专用于回购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上市公司需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门用于使用专项贷款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回购贷款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专用回购证券账户信息如下: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B888687059

除了新增回购贷款专用证券账户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3日-2026年10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3日,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4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2026年7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0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9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5737480897E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收到股东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药明”)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2026年8月3日至2026年8月3日期间,上海药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4,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药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6,907,070股减少至6,792,715股,持股比例由6.04%减少至5.94%,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6,907,070	6.04	6,792,715	5.9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8/3-2026/8/3	不适用
合计	6,907,070	6.04	6,792,715	5.94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